

《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 编译

走进日本市场

>>>>>>>>>>>>>

食品与农产品 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



中国标准出版社

走进日本市场

农产品与农产
品进口法规和程序

农产品与农产 品进口法规和程序



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 法规和程序要求

《走进日本市场》编委会 编译

中国标准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法规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
编委会编译. —北京:中国标准出版社,2005
(走进日本市场)
ISBN 7-5066-3982-3

I. 食… II. 走… III. ①食品-进口-法规-日本
本②农产品-进口-法规-日本 IV. D931.3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159359 号

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复兴门外三里河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100045

网址 www.spc.net.cn

电话:68523946 68517548

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19.25 字数 456 千字

2006 年 12 月第一版 2006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

定价 45.00 元

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8533533

编 委 会 名 单

主 编 郭力生 林 伟

副 主 编 王力舟

编译人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力舟 刘 昕 李建军 李京蕾

吴杏霞 孟 东 张 蓉 张丽莉

杨 松 林 伟 郭力生 崔 路

蒲 民

前 言

2004年12月31日,我国对外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打破历史记录,超过1万亿美元,使我国跃居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的地位。2005年仅前11个月,我国对外贸易年度进出口总额就超过1万亿美元,使我国稳坐世界第三贸易大国的宝座。对外贸易的卓越成就,为促进我国经济发展、市场开发、外汇增收、促进就业、提高人民生活水平起了重要的作用,也为促进世界经济发展、促进全球经济一体化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在我国产品大规模走进国际市场的过程中,充满着成功的欢乐与挫折的困惑。在关税壁垒逐渐退出历史舞台,越来越多的产品实现零关税的形势下,非关税措施如变幻的磁场般扭转着人们的关注。一连串的反倾销案如滔滔巨浪冲将过来,一时间把我国的出口企业弄得晕头转向。这个在20世纪60年代~20世纪70年代已被国际贸易若干谈判回合制约的措施,却成为我国出口企业面对的一个难题。然而这个难题没有长时间地困扰我国的出口企业,在仔细观察了前人的经验并认真吸取教训之后,出口企业很快掌握了什么是反倾销国际规则,冷静地采取了有关策

略,大力发展自主知识产权产品,并合理定价,有效避免了反倾销的遭遇。当前,反倾销已不是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的最主要障碍。

我国产品出口面临的最主要障碍,是另一种非关税措施,是应该引起人们长期关注的技术壁垒措施。以技术法规、标准、合格评定程序、标签标志要求以及在动植物领域的卫生检疫和食品安全要求为主要表现形式的技术性贸易壁垒,才是目前各国普遍关注的焦点。

作为世界贸易大国,要想使我国产品继续占领世界市场,要想使自己的产品顺利跨越应当跨越的技术壁垒,进入国际市场,生产商、出口商必须付出相当的精力关注进口国的技术壁垒问题并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便成功到达贸易国的彼岸。

不言而喻,美国、欧盟和日本是我国的主要贸易伙伴。对这些国家的市场准入规则予以密切关注、跟踪、报道与分析,是对我国出口企业最有效的帮助。为了满足出口企业的急需,我们收集有关信息,翻译、整理并编写了《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走进日本市场 工业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和《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三本书。

我们编写这三本书的目的是为我国出口企业提供一个了解出口产品进入日本市场的途径。

《走进日本市场 消费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一书内容涉及日本的消费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42 大类产品、96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包括产品大类的总体要求、具体产品的进口要求以及进口规程等。这本书中涉及的消费品主要包括:毛皮和毛皮产品、服饰、袜子、皮鞋、箱包、珠宝、时钟、太阳镜、伞具、打火机、海上运输器材、钓具、登山和野营器材、滑雪器材、滑冰器材、高尔夫器材、健美器材、运动鞋、游戏器具、玩具、填充动物、玩具烟花、地毯、壁纸、窗帘、被褥、家用纺织品、家具、家用电器、电话机、音响设备、电池、个人计算机、陶瓷器具、玻璃器具、餐具、衡器、家用药物、化妆品、乐器、书籍杂志等。

《走进日本市场 工业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一书内容涉及日本的工业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 40 大类产品、88 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这本书中涉及的工业产品主要包括:化肥、饲料、农药、爆炸物、汽车清洗剂、润滑油和上光蜡、黏合剂、涂料、染料和色素、食品用塑料容器、轮胎、橡胶制品、锯木和加工木材、胶合板、纸张、生丝和丝织物、合成纤维、针织品、纺织品、食品加工机械、包装机械、装订机、机床、手持工具、电气产品、电子配件、医疗设备、建筑机械、农用机械、特种运输车辆、小型航空器、海运业产品、汽车零件、房屋、整体厨房、水龙头金属配件、门窗框架、平板玻璃、木材、石材、瓷砖、流量表等。

《走进日本市场 食品与农产品进口规程和程序要求》一书内容涉及日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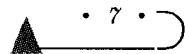
的食品、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其中包括13大类产品、141项产品市场准入具体技术要求。这本书中涉及的产品主要包括:活体动物、肉及肉制品、动物产品、渔业产品及其制品、乳制品、植物、树脂和蔬菜汁、蔬菜、水果及其制品、粮食、谷物及其制品、糖、可可及其制品、调味品、油籽及其制品、各种制作食品以及饮料和烈性酒等。

我们衷心希望这三本书的正式出版,能为我国的出口企业提供比较完整的信息,为促进我国出口企业的产品顺利进入日本市场做出微薄的贡献。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加之工作量大、时间紧,具体的信息可能随时有新的变化,因此难免有不周到之处,恳请各位领导和专家给予指正。

编 者

2005年10月



目 录

第一章 活动物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
一、动物进口规程与检疫	3
二、甲虫进口规程与检疫	5
三、牛精液进口规程与检疫	6
四、猫进口规程	7
五、狗进口规程	9
六、蜜蜂进口规程	10
七、爬虫进口规程	11
八、小型鸟类进口规程	13
九、特殊鸟类进口规程	14
十、热带鱼(观赏鱼)进口规程	16
十一、野生动物进口规程	17
十二、野生动植物进口规程(根据有关野生动 植物保护和捕猎的法律)	19

第二章 肉及其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1
------------------------	----

目 录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4
一、可食用肉及可食用肉制品进口规程	24
二、火腿、新鲜无热处理的意大利熏火腿进口规程	25
三、牛肉进口规程	27
四、禽肉进口规程	28
五、猪肉进口规程	29
六、鲸肉及鲸制品进口规程	31
七、含肉(加工食品)20%以上的配制食品进口规程	32

第三章 其他动物产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3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36
一、人发进口规程	36
二、皮革进口规程	37
三、蜂胶进口规程	39
四、生皮和皮毛进口规程	40
五、龟甲及其颗粒进口规程	41

第四章 渔业产品及其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43
一、鲍鱼进口规程	45
二、鲜蛤幼苗进口规程	47
三、鱼子酱进口规程	48
四、鳕鱼卵进口规程	49
五、鳕鱼、(黄)鲱鱼、鲭鱼、沙丁鱼、金枪鱼、刀鱼、扇贝、有壳的 水生动物的肉柱和干制小沙丁鱼干进口规程	51
六、鲜蟹进口规程	52
七、墨鱼进口规程	54
八、墨鱼(Mongo ika 鲜、冷藏和冰冻)进口规程	55
九、鳗鱼进口规程	57
十、河豚进口规程	58
十一、青鱼进口规程	59
十二、龙虾进口规程	61
十三、鲑鱼和大马哈鱼进口规程	62
十四、卵状鲑鱼子进口规程	64
十五、盐渍鲑鱼卵块进口规程	65
十六、海胆进口规程	67
十七、小虾进口规程	68



十八、热带鱼(观赏鱼)进口规程	70
十九、金枪鱼(鲜的或冷冻的)进口规程	71
二十、冷冻金枪鱼进口规程	73

第五章 乳制品和蜂蜜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75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78
一、黄油进口规程	78
二、干酪进口规程	79
三、牛奶和乳酪进口规程	80
四、天然蜂蜜进口规程	82

第六章 植物、琼脂和蔬菜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84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86
一、球茎植物进口规程	86
二、切花进口规程	87
三、盆状鳞茎植物及根进口规程	89
四、蛇麻草进口规程	90
五、柿子叶进口规程	91
六、稻草和榻榻米席进口规程	92
七、食用海藻进口规程	94
八、用于园艺的花种进口规程	95
九、制琼脂用海藻进口规程	96
十、裙带菜进口规程	98

第七章 蔬菜、水果和加工产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99
一、《植物传染病防治》	100
二、《食品卫生法》的检验程序	100
三、《日本农业标准》	10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03
一、苹果进口规程	103
二、芦笋进口规程	104
三、干竹笋进口规程	105
四、鲜香蕉进口规程	107
五、豆芽进口规程	108
六、卷心菜进口规程	109

目 录

七、罐装和瓶装水果进口规程	111
八、胡萝卜进口规程	112
九、樱桃进口规程	114
十、黄瓜(新鲜的和冷藏的)进口规程	115
十一、干什塔克蘑菇进口规程	116
十二、茄子(新鲜的和冷藏的)进口规程	117
十三、紫花豌豆进口规程	119
十四、果汁进口规程	120
十五、李树果实进口规程	122
十六、大蒜进口规程	123
十七、生姜进口规程	125
十八、柚子进口规程	126
十九、葡萄进口规程	128
二十、毛豆(新鲜的或冷藏的、带荚或不带荚)进口规程	129
二十一、猕猴桃进口规程	130
二十二、豆科蔬菜(如小红豆、蚕豆和豌豆等)进口规程	132
二十三、柠檬进口规程	133
二十四、莴苣进口规程	135
二十五、芒果进口规程	136
二十六、瓜类进口规程	137
二十七、蘑菇进口规程	139
二十八、坚果和类似物产品(花生除外)进口规程	140
二十九、洋葱(新鲜的和冷藏的)进口规程	142
三十、橙子进口规程	143
三十一、木瓜进口规程	145
三十二、石榴(新鲜)进口规程	146
三十三、南瓜进口规程	148
三十四、葡萄干进口规程	149
三十五、小红豆及其加工产品进口规程	150
三十六、草莓进口规程	152
三十七、甜玉米进口规程	153
三十八、甜椒(新鲜的和冷藏的)进口规程	155
三十九、番茄汁进口规程	156
四十、番茄(新鲜的和冷藏的)进口规程	157
四十一、山药进口规程	160
四十二、菠萝进口规程	161

第八章 谷物和加工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63
------------------	-----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66
一、大麦和去壳大麦进口规程	166
二、点心进口规程	168
三、荞麦粉进口规程	169
四、麦片进口规程	170
五、中式面条(加工食品)进口规程	171
六、饼干进口规程	172
七、脆玉米片进口规程	173
八、(动物饲料用)玉米进口规程	174
九、(人类消费用)玉米进口规程	176
十、曲奇饼干进口规程	177
十一、以大米为主的配制食品(加工食品)进口规程	178
十二、大米进口规程	180
十三、大米最低准入要求和进口关税的征收	181
十四、意大利式面条进口规程	182
十五、淀粉和菊粉进口规程	183
十六、黑小麦进口规程	184
十七、小麦和 meslin 进口规程	186
十八、面粉进口规程	187
第九章 糖、可可及其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89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90
食糖和类似品进口规程	190
第十章 调味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192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193
一、红茶进口规程	193
二、咖啡进口规程	194
三、绿茶进口规程	196
四、乌龙茶进口规程	197
五、调味品进口规程	199
第十一章 油籽及其制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0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03
一、花生(未经烘烤或类似加工)进口规程	203

目 录

二、橄榄油进口规程	204
三、红花油进口规程	206
四、芝麻种子进口规程	207
五、黄豆进口规程	208

第十二章 各类制作食品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10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12
一、各类糖果进口规程	212
二、口香糖进口规程	213
三、巧克力进口规程	215
四、冰激凌进口规程	216
五、有机意式面食沙司、日本农业有机标准认证和进口销售	217
六、沙司类产品进口规程	218

第十三章 饮料和酒类等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221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223
一、酒精饮料进口规程	223
二、啤酒进口规程	224
三、饮料进口规程	225
四、日本米酒进口规程	226
五、矿泉水进口规程	228
六、无酒精葡萄酒进口规程	229
七、葡萄酒(果酒)、白兰地、啤酒和威士忌进口规程	231

附录一 杂项要求	233
第一节 通过仲裁解决争端	233
第二节 排除优惠关税的措施	234
第三节 普惠制	234
第四节 非开放物品的进口原则	235
第五节 原产地标准	236
附录二 日用品质量标签法指南	237
附录三 日用品中有害物质管制法指南	266
附录四 日本计量法指南	280

第一章

活 动 物

第一节 对产品大类进口的总体要求

税则号[HS]	项 目	法 规
01-01	活马、驴、骡、马驹	
01-02	活牛	
01-03	活猪	《国内动物传染病防治法》
01-04	活绵羊、山羊	
01-05	活家禽	
01-06	其他活动物	《国内动物传染病防治法》 《狂犬病预防法》 《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 《关于传染病预防和传染病人医疗保障法》

- 注：1. 在 0106-00 中，有关鲸鱼的进口需满足第 2 号规定或预先批准。
2. 在 01-06 中(其他活动物)的动物，包括受《华盛顿公约》限制的进口动物。
3. 活鱼归类到 03-01 中。

海关税率参见：<http://www.apectariff.org>

依据《国内动物传染病防治法》的动物检疫：

- a. 动物检疫对象包括：偶蹄动物(牛、猪、绵羊、山羊等)、马、鸡、鹌鹑、火鸡、鸭、鹅、兔、狗和蜜蜂。
- b. 允许从国外 35 个国家进口偶蹄动物。
- c. 指定的可以出口到日本的动物必须有相应政府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声明该批动物已在输出国检验，没有可能传播影响国内动物的传染疾病的任何致病因素。
- d. 在指定的检疫动物中，进口农林水产省指定动物(偶蹄动物、马、鸡、鸭、火鸡、鹌鹑、鹅和狗)的任何人应事先通告动物检疫站。
- e. 进口指定受检动物的任何人，必须在向动物检疫站递交申请书后，能够向检验员证明：该动物没有可能传播影响国内动物的传染疾病的任何致病因素。

1. 经检验确认指定的受检对象没有可能传播影响国内动物的传染疾病的任何致病因素后,签发进口检疫证。

依据《狂犬病预防法》,狗和其他动物的进口检疫:

- a. 依据《狂犬病预防法》的修订本(2000年1月1日),猫、浣熊、狐狸和臭鼬需接受检疫。
- b. 必须附带出口国相应政府机构签发的健康证和狂犬病接种证。
- c. 没有指定的进口禁区。然而,依据证书内容和农林水产省指定的地区(11个地区),检疫时期是不同的。

注:爬行动物和鱼类不需动物检疫。

《华盛顿公约》指定动物的进口:

- a. 归类到附录I的动物:濒危的动植物种类(453种,包括猩猩、老虎等)。通常,不允许进行商业贸易活动。
- b. 归类到附录II的动物:濒危动植物种类可以进行商业贸易,但国际贸易受到严格限制的除外。要求有出口国相应机构签发的出口证书,并得到科研权威机构的同意。而且,要求经济产业省(METI)事先批准(211种,包括鹦鹉、狮子等)。
- c. 归类到附录III的动物:
要求有出口国签发的出口许可证(指来自特定国家的特定种类)。此外,要求有产地证(235种,包括海象(加拿大)、河马(加纳)),可以进行商业贸易。
- d. 在从指定国家进口列于在附录II和III中的种类时,要求有这些国家的出口证书。当从其他国家进口时,要向海关提交产地证。
要求有通产省(METI)的事先批准。

注:《华盛顿公约》中指定的动物参见通产省的公告(1998.3.31)。

受《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限制的鸟类和动物的进口:

- a. 本法适用于环境法令省管辖的鸟类及兽类。

鸟类:棕榈、日本松雀、中国松雀、红腹灰雀、孔雀、金翅雀、交喙鸟、黄喉白颊鸟、日本黄白颊鸟、白颊鸟、云雀、日本白眼、各种山雀、柳山雀、乌山雀、水仙翁鸟、蓝白翁鸟、林莺、深色画眉、西伯利亚红喉、知更鸟、西伯利亚蓝知更鸟、鸳鸯(以上鸟类应是活鸟),另外还包括动物填充标本,及棕榈和鸳鸯的羽毛制品。

兽类:狐狸、亚洲浣熊、獾、貂、鼬、松鼠、大飞松鼠和羚羊(以上野兽类应是活的),另外还包括亚洲浣熊、鼬、松鼠、大飞松鼠和羚羊的皮和皮制品。

注:鸟蛋类:除了在《种子储存法》第4款第3章中已提到的国内稀有野生动植物种类,任何鸟蛋的进口(除已列出的国内稀少动植物种类),不需履行《野生动物法》任何程序,而是要获得《种子储存法》的允许程序。

- b. 环境法令省提到的以上鸟类和兽类动物的进口应提供原产国签发的证书,表明这些鸟类和兽类是以正当途径捕获,或它们的出口是允许的。对于没有这些法律体系的国家,不适用这一程序。

依据《传染病防治法》的动物进口:

在2000年1月,依据《传染病防治法》,对猴子需进行进口检疫,本法规定猴子传染疾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病包括埃博拉病毒、出血热或马尔堡病，仅允许从出口猴子的国家进口猴子，这些国家已具有检疫体系。

法规名称	相关机构	网 址
《国内动物传染病防治法》	农林水产省农产局畜牧业部动物健康处	http://www.maff.go.jp/eindex.html
《狂犬病预防法》	农林水产省农产局畜牧业部动物健康处国际动物健康事物办公室	http://www.maff.go.jp/eindex.html
《濒危野生动植物国际贸易公约》(《华盛顿公约》)	(动物和植物) 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合作局农业水产品办公室	http://www.meti.go.jp/english/index.html
	(填充动物和加工食品) 经济产业省贸易经济合作局贸易认证处	http://www.meti.go.jp/english/index.html
《野生动物保护和狩猎法》	环境省野生动物处 公园设施和保护技术处	http://www.env.go.jp/en/index.html

第二节 具体产品进口要求

一、动物进口规程与检疫

1. 税则号[HS]

0101、0102、0103、0104、0105、0106

海关税率参见：<http://www.apectariff.org>

2. 进口程序

(1) 日本家畜传染病控制法对进口动物的检疫要求

日本对口蹄疫、牛瘟、非洲猪霍乱及其他动物烈性传染病强制性禁止进口，也禁止从指定国家和地区进口诸如偶蹄类哺乳动物等特定动物，因为这些动物极可能携带有上述烈性传染病。

(2) 需检疫的动物及动物产品

下列动物及畜产品只要进口到日本，不管进口数量的大小或者采用何种进口方式(货运、邮寄或者作为私人物品携带)，都必须进行检疫。

1) 下列活的或死的动物

- 偶蹄类哺乳动物和马
- 家禽、鸭、火鸡、鹌鹑、鹅
- 狗
- 家兔和野兔